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0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總務處會議室

三、主席：方代理校長俊雄（黃總務長文玲代理）

記錄：黃惠玲

四、出席人員：

黃副主任委員文玲

黃委員世疇

陸委員象君（凌組長銓代）

卓委員明遠（請假）

李委員茂順

胡委員瑞華

蔡委員正村（蔡組長秀琴代）

盧委員慶瑞（退休）

薛委員文宗

程委員言信（林老師育秀代）

紀委員偉文

日間部學生代表 2 名

（曹銘鴻、高煌翔）

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 1 名
（請假）

進修學院學生代表 1 名
（請假）

五、列席者：石組長慶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請假）、進修推廣部總務組、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進修學院總務組（請假）、應用外語系（語言中心）、教務處招生組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案由：有關本校舉辦各類考試（聯招、全民英檢、多益測驗等）期間停車收費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停車收費標準第十一款：臨時入校車輛經洽公單位蓋章確認可免費停車一小時，其後每半小時收費 15 元。
- 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 決議：聯招或學校主辦招考不收費，全民英檢、多益測驗等考試，請主辦單位依收入分配一定比例簽核後收費，未簽准前，以計時收費。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案由：為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六、九、十條（如附件），提請討論。
- 說明：依經費稽核委員建議將收支條文納入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以為支出依據。
-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 決議：第九條修訂為「通行證暨違規罰款之相關收支，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要點」；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 案由：是否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汽車格部分，提請討論。
- 說明：
 - 碩模一甲何榮華同學 96.11.17 意見網棧反映：大型重型機車是否比照小客車路權停

放汽車格。

(二) 事務組已於 11/19 回覆依本校目前校園門禁及車輛管制：機踏車一律停放於機車停車場並不得駛入校園。

(三) 是否開放「大型重型機車」停放汽車格部份，提請討論。

三、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四、決議：基於安全考量，維持現況，各型機、踏車一律停放於機車停車場，並不得駛入校園。

七、臨時動議：

(一) 請事務組於人車分道，擇處規劃增設限速標示。

(二) 學校舉辦大型活動時，擬規劃於管理學院及雙科館間草坪作為臨時停車用，約可增加停放 34 台車位。

八、散會：下午 04 時 50 分